

海青镇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 总结报告

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对2021年实施的3个项目开展自评，

县级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抚远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下达 200 万元用于建设海旺村水稻智能催芽车间一座，56 万元用于建设海兴村农田路项目，建设农田路 ≥ 2 公里，272 万元用于建设海宏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建设村内道路 ≥ 0.7 公里。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海旺村水稻智能催芽车间项目

总体目标：新建设水稻催芽车间 1 座，新建催芽基地面积 ≥ 3000 平方米。

(1) 产出指标

新建设水稻催芽车间 1 座，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补助标准 200 万元/处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11 人，收益村屯 ≥ 1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100\%$

2、海兴村农田路及桥涵项目

总体目标：修建农田路 2 公里，宽 4 米，厚度 0.3 米。

(1) 产出指标

贫困村修建砂石路历程 ≥ 2 公里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补助标准 28 万元/处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10 人，收益村屯 ≥ 1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5 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100\%$

3、海宏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总体目标：新修沥青路面 0.7 公里，8790m²，原有破损人行道拆除 1966m²，新修混凝土路面 1893m²，新修直径 800 混凝土地下排水管线 694 米，新修路面排水沟 956 米，新建排水井 40 座，原破损路牙石拆除 631 米，重新安装路缘石 631 米。

(1) 产出指标

新增贫困村硬化路面积 ≥ 0.7 公里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补助标准 400 万元/处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39 人，收益村屯 ≥ 1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终了，对《抚远市2021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中的2021年我单位实施的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全面梳理，对年度设定绩效目标的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以达到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528万元，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年都资金总额528万元，全年执行数471.405312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89.28%，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海旺村水稻智能催芽车间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新建设水稻催芽车间 1 座，新建催芽基地面积 ≥ 3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补助标准 200 万元/处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11 人，收益村屯 ≥ 1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3)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100\%$

2、海兴村农田路及桥涵项目

此项目由于由于此时抚远市正值中央环保督查检查期间，抚远市所有矿山全部封闭整顿，施工方没能购买到石料，所以只能推迟到年后 2022 年实施。

3、海宏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新建村内道路硬化路面 0.7 公里。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补助标准 400 万元/公里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41 人，收益村屯 ≥ 1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3)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海兴村修建田间路项目施工期间，由于此时抚远市正值中央环保督查检查期间，抚远市所有矿山全部封闭整顿，施工方没能购买到石料，所以开工时间只能推迟到年后 2022 年实施，我们会时刻紧盯石料销售日期并结合环境实际今早开工，完成施工任务。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海旺村水稻智能催芽车间项目和海宏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海兴村农田路及桥涵项目自评得分 56 分，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结，评价结果将指导我们改进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为下年度实施好此类项目奠定基础。本次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及绩效自评结果将于近期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附件 1:海青镇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2:海青镇 2021 年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1-9 月

附件 3:海青镇 2021 年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1-12 月

附件 4:海青镇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抚远市海青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2 日

